

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郑州市公安局购买机动车驾驶证芯膜、机动车行驶证芯膜、机动车登记证书项目

项目编号：郑财单一采购-2025-3

采购方：郑州市公安局

供货方：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

双方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郑州市公安局购买机动车驾驶证芯膜、机动车行驶证芯膜、机动车登记证书项目项目招标结果，订立本采购合同。

一、合同文件

- 1、合同条款。
- 2、成交通知书。
- 3、成交单位响应文件。
- 4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。
- 5、其他。

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，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，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包括货物(服务)报价和标准附件、备品备件、专用工具、运输、装卸、保险、检测、验收合格、售后服务、维护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。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双方协商同意，供货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其他费用。

本合同金额(含税)：(大写) 壹仟壹佰玖拾玖万玖仟元整 (小写) 11999000 元。
(以上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) (备注：增值税税率 13%，不含税金额：10439130 元，
增值税税额：1559870 元)。

采购内容	单位	单价(元)	数量(万)	金额(万元)
《机动车登记证书》	本	4	160	640
《机动车驾驶证》 (证芯和塑封套)	套	1.1	257	282.7

《机动车行驶证》 (证芯和塑封套)	套	1.1	252	277.2
总金额(大写): <u>壹仟壹佰玖拾玖万玖仟元整</u>				
注: 结算金额以最终实际供货数量为准, 按照成交单价据实结算。即结算价=成交单价×实际供货数量。				

采购物品详细技术参数及售后服务承诺以附表的形式附后。

三、质量要求及供货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(采购需求中的内容)

1、产品质量执行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369-2005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证书》、GA482-2012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件》和 GA37-2008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》。供货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、全新、正品, 符合采购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。在产品质量保修期内非因采购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, 由供货方负责包修、包换或者包退, 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。

2、供货方对供货范围内的产品质量负责。保修期内、期满后, 供货方需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。供货方对所提供的设备的应急抢修, 实行全天候“1小时响应”的服务规范。

3、质保期为1年。质保期内需无条件免费服务如下: (1) 产品出厂后, 质量实行包换、包调、包退三包服务。采购单位在使用过程中, 发现有质量缺陷, 做到迅速及时解决。(2) 在产品交货后, 对于采购方所提出的售后问题在最长半小时内予以应答, 及时解决。(3) 随时与贵单位交流国家有关产品制作的法律法规, 及时改进, 减少损失。(4) 采购方可通过不同方式进行售后问询, 如: 电话、传真、E-mail、来访等。对于突发性需求可直接拨打专职对接服务人员的手机, 我们保证问题在任何时间都能得到及时响应。

4、保修期外更换配件以成本价计算。如设备出现重大问题影响正常使用, 供货方需给予采购方最大限度的技术支持, 提供备品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。

5、供货方终身提供产品维护、故障清除、技术升级等相关服务。

四、供货时间

按采购人需求分批次供货, 每批次 30 日历天供货完毕。

五、货款支付

1、供货方按采购方需求分批供货, 验收合格待财政拨款到位后采购方分批结算支付款项。每批次结算金额按照成交单价×实际供货数量。

2、供货方提请采购方付款前，应提供以下资料：

- (1) 合法有效且符合采购方要求的发票；
- (2) 随货物附带的所有有关资料（如质量保证书等）；
- (3) 由双方约定的其他资料（如有）。

若供货方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，采购方有权迟延付款或不付款，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。

3、乙方账户信息如下：

乙方开户名称：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无锡市滨湖支行

银行账号：488458198170

4、合同签订后，供货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，原则上不得变更合同内容。若必须变更合同内容，必须按照采购方相关规定申报审批，报批后进行变更。合同变更形成的超出合同总额部分，待项目专项资金调整补充到位后再行支付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供货方逾期履行合同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向采购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。到期未能按时完工或供货的，造成采购方无法支付货款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，由供货方承担。由于到期未能完工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和法律责任，由供货方承担，并列入郑州市公安局采购对象黑名单。

2、项目验收合格，财政拨款到位后，采购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。逾期支付合同款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向供货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。

3、供货方必须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要求供货，擅自更改超越合同范围造成损失，由供货方负责。

4、项目如需追加采购，必须书面报采购方，经采购方同意，由采购方按程序上报批准后方可追加，否则采购方不予认可。

5、如发现供货方违反采购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，采购方有权追究供货方违约责任，并有权终止合同。

6、未经采购方书面授权或同意，供货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，否则，供货方承担一切后果。

7、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，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、损害。

交通
合同

七、调试和验收

供货方免费负责送货及调试安装。采购方或其委托的质检部门负责验收。

八、保密条款

1. 供货方必须遵守采购方工作安全保密制度，加强人员管理，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，保守采购方工作的机密性。

2. 供货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项目，供货方不准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。

3. 供货方不准利用移动硬盘、U 盘等介质以及口头、拍照、摘抄等形式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、传播、利用。

4. 供货方如发现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告知采购方，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。

5. 供货方对项目工作期间发生的保密信息被盗、泄露、毁损、灭失等事项，及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因供货方原因造成的泄密事件，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

因服务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发生的争议，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依法向采购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、其他

1、本合同经采购方使用单位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，供货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采购方、供货方各执两份。

3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应依照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签订补充合同。

使用单位分管局领导签字：

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：

采购方（盖章）：

供货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：

联系电话：0371-69620758

联系电话：

地 址：郑州市北二七路 110 号

地 址：江苏省无锡市钱荣路 88 号

合同生效时间 2025 年 7 月 10 日

